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 扩库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库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防范实施过程中的廉政风险，保障工程建设活动合规、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办法》《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办法》，通过公开征集扩充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库。扩库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扩库项目
2. 建库单位：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扩库形式：公开征集

5. 入库期限：入库后服务周期为两年。建库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劳务供应商库劳务管理办法，对劳务供应商库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

二、劳务供应商库扩库数量

1. 建库单位现对劳务供应商库进行公开扩库，计划在原有 10 家的基础上新增 5 家，使总数达到 15 家，入库准入资格分数线为 80 分。

2. 根据劳务供应商库扩充数量，对新申请劳务供应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通过且得分超过准入资格分数线 80 分（含）的劳务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决定获得入库资格。新申请劳务供应商评选得分同分的，依次按照资金实力、主要人员配置、劳务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管控水平得分由高到低决定排名；若出现供应商的各项评审标准得分都同分的情况，按照资金实力、主要人员配置、劳务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管控水平中的各子项评审细则进行评选并排序（依次评选供应商注册资金实力、申请单位银行存款流水证明等标准）。

3. 供应商入库资格的获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项目，建库单位没有义务确保劳务供应商库内供应商的具体工作数量，具体工作数量需根据建库单位相关制度开展的项目劳务采购比选中选情况而定，请各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申请单位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如无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则提供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或记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申请单位授权的负责人的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如无授权负责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提供）；申请单位在与建库单位劳务供应商合作项目中无违约行为（以建库单位提供的名单为准）；
9. 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入库报名申请（须提供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涉及资质证书有关要求如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获取公告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沙澳村翠竹二路 E11 号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A：现场获取：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用 A4 纸印制并装订成册、每页均需盖有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应注明“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扩库项目”以及供应商名称和提交时间），共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领购文件登记表原件（详见公告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邮箱获取：潜在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至邮箱 hzszyzj@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审核通知后，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印制并装订成册、每页均需盖有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应注明“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扩库项目”以及供应商名称和提交时间），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资格预审文件发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

(1) 领购文件登记表原件（详见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潜在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最终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五、递交申请文件的具体方式

1. 文件接收单位：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含法定节假日）。

3.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沙澳村翠竹二路 E11 号四楼。

4. 递交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该授权负责人只能受托于一家供应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资料，不予受理。

六、评审时间及地点

1. 评审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2. 评审地点：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沙澳村翠竹二路 E11 号四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相关公告在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zwater.gd.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1、建库单位信息

名称：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7 号水务调度大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1350229929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沙澳村翠竹二路 E11 号四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2-2300803

九、附则

该征集事宜由建库单位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25 年 10 月 28 日